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3號

上訴人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王國榮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解景惠